嘉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嘉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县卫生健康委)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嘉黎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委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委加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牌子。

 第三条 将县卫生健康委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划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卫生健康委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全面推进健康嘉黎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组团式”医疗人才援藏、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与均衡布局、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传承创新发展藏医药事业等重大任务。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县公共卫生防护网。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嘉黎县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五）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六）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七）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

 （八）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负责全县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十）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二）根据授权，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干及专项计划招聘考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执行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十五）领导全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审核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预警等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十六）组织实施自治区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的检疫、检测传染病目录。

 （十七）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制度，协助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十九）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二十）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

 （二十一）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二十二）负责卫生领域的执法工作。

 （二十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嘉黎建设，坚持藏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动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牧区覆盖、向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藏西医并重，加强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市、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县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全县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牵头落实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1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二级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 2553.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553.28万元，同比减少667.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其中：上年结转650.47万元， 占25.47%；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02.81万元，占74.53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2553.28万元，同比减少667.43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65.36万元，占16.69%；项目支出2187.92万元，占83.3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3.28万元，同比减少667.4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02.81万元、上年结转650.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53.2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同比减少16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53.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9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4万元，占1.07%；卫生健康支出2503.32万元，占98.05%；住房保障支出22.35万元，占0.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65.3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7.59万元，增长26.96%。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和本驻村相关资金本年列入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187.9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95.59万元，下降43.66%。主要是单位项目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5.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4.7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大学生村医生活补助、绩效奖金工资、休假探亲路费、通讯补助、长聘人员工资等）。

公用经费20.6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5.6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10.4万元，减少35%，主要原因是2024年成立卫生系统医共体。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单位）机关卫健委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19万元，增加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本年用氧经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动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1个，资金2553.28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2553.28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委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